# CDN、LSS、BEC等分发网络类服务专项约定

## 一、定义

1.1 您在本协议项下使用的百度智能云服务为：

□ CDN服务：是指互联网内容分发加速业务，利用高速缓存及负载均衡等技术，将互联网内容发布到各地的网络节点，以提高网站响应速度的一种服务；

□ LSS服务：是指百度云音视频直播服务，可以理解为百度云的直播CDN，跟百度云CDN服务是两个独立的产品。

□ BEC服务：是指边缘计算节点业务，基于运营商边缘节点和网络构建，一站式提供靠近终端用户的弹性计算和网络资源，以优化相应延迟的一种服务；

1.2 基础电信运营商：是指在中国境内合法取得工信部颁发的《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经营单位；

1.3不同单位间的换算方式为：1 Gbps=1,000Mbps; 1GB=1,000MB=1,000,000KB

1.4“协议”系本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和构成本协议的其它文件（如补充协议等）以及百度智能云官网（https://cloud.baidu.com）所示的《用户服务协议》、《隐私政策》和其他产品相关的协议（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等级协议、使用规范、产品服务条款等）。

## 二、服务范围

您在本协议项下使用的百度智能云服务范围为：

□CDN 服务范围：百度智能云通过自有的CDN网络向您网站提供基于域名的CDN内容分发和加速服务，加速范围为中国境内主要基础电信运营商之互联网网络，使得该网络内主要访问区域的访问效果得以改善，且运行稳定。

□LSS服务范围：依托百度智能云强大的实时转码与全球分发能力，整合百度领先的人工智能技术，提供稳定流畅、低延迟、高并发支持的一站式智能直播云服务。

□BEC服务范围：百度智能云通过自有的BEC服务，为您提供边缘计算节点上的计算和网络资源，提供的范围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大陆境内主要基础电信运营商节点，使得延迟可得到进一步优化。

## 三、您的权利和义务

3.1 您使用百度智能云提供的服务所进行的活动，如果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许可或批准的，应及时获得该有关许可或批准（例如，若您作为内容分发站点使用，则您的源站点需进行ICP备案，您源站点的经营资质需要获得国家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的，您应获得该有关部门的认可或批准，并取得相关的资质证照。）。

3.2您如更改与 □CDN / □LSS / □BEC相关的配置，应至少提前【 30 】个工作日通知百度智能云。

3.3您对源站点的配置作更改时，应提前【30】个工作日与百度智能云沟通，百度智能云将协助您避免设置不当而导致服务的中断。

3.4 您须依照《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保留自己网站的访问日志记录，包括发布的信息内容及其发布时间、互联网地址（IP）、域名等，在国家有关机关依法查询时应配合提供，并应自行承担未按规定保留相关记录而引起的全部后果和责任。

3.5 您不得将从百度智能云获得的IP地址、带宽等网络接入资源转租给其他企业，用于其经营数据中心业务、互联网接入等业务。

3.6 您使用百度智能云服务时不得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的活动，不得利用百度智能云提供的资源和服务上传（Upload）、下载（download）、储存、发布如下信息或者内容，不得为他人发布该等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包括但不限于设置URL、BANNER链接等）:

(1)违反国家规定的政治宣传和/或新闻信息；

(2)涉及国家秘密和/或安全的信息；

(3)封建迷信和/或淫秽、色情、下流的信息或教唆犯罪的信息；

(4)博彩有奖、赌博游戏、“私服”、“外挂”等非法互联网出版活动；

(5)违反国家民族和宗教政策的信息；

(6)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

(7)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和/或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的内容。

3.7 您不得以如下方式使用百度智能云的服务：

(1)利用百度智能云提供的服务散发不受欢迎的或者未经请求的电子邮件、电子广告或包含反动、色情等有害信息的电子邮件；

(2)将百度智能云提供的服务用作虚拟服务器，非法代理服务器（Proxy）以及邮件服务器；

(3)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利用百度智能云提供的服务从事DDoS防护、DNS防护等经营性活动；

(4)利用百度智能云的服务提供任何技术服务或依靠技术手段成为境内获取境外非法信息的途径；

(5)大量占用，或使用可能导致程序或进程非正常大量占用百度智能云云计算资源（如服务器、网络带宽、存储空间等）所组成的平台（以下简称“云平台”）中服务器内存、CPU或者网络带宽资源(比如但不限于互联网挖矿等行为)，给百度智能云云平台或者其他用户的网络、服务器（包括但不限于本地及外地和国际的网络、服务器等）、产品/应用等带来严重的负荷，影响百度智能云与国际互联网或者与特定网络、服务器及百度智能云内部的通畅连接，或者导致百度智能云云平台服务或者百度智能云其他用户所在的服务器宕机、死机或者用户基于云平台的产品/应用不可访问等；

(6)修改、翻译、改编、出租、转许可、在信息网络上传播或转让百度智能云提供的服务或软件，逆向工程、反编译或试图以其他方式发现百度智能云提供的服务或软件的源代码，除百度智能云以书面形式明示许可外；

(7)进行任何改变或试图改变百度智能云提供的系统配置或破坏系统安全的行为。

3.8您如遇到流量异常情况，或您网站遭受到来自第三方的网络攻击等黑客行为时，应及时与百度智能云进行沟通，上述情况导致本服务品质受影响的，百度智能云不承担赔偿责任。

## 四、百度智能云的权利和义务

4.1 百度智能云将依据本服务条款以及百度智能云网站相关页面所展示的产品服务说明、技术规范等内容向您提供服务,包括为您进行设置、联网调测，并将设置所能达到的功能如实向您通报。

4.2 服务期限内，百度智能云为您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服务，以保证您得到正常服务。技术服务指对服务节点的日常维护、监控和及时排除故障。

4.3 百度智能云保证所提供的服务以及服务所依托的相关业务系统、计算机系统的安全性、合规性。您理解并同意，您基于、利用百度智能云云服务所搭建的自身业务系统、计算机安全系统等，应遵守国家相关安全合规的要求；您应负责您自身的业务系统、计算机安全系统等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安全合规的要求。

4.4 如您违反本协的约定，百度智能云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立即删除相应被质疑/被投诉的信息/程序，或暂停或终止服务（包含封禁止IP）等处理措施；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您利用百度智能云服务加速传播的信息内容提出质疑或投诉，您有责任在百度智能云要求的时间内进行说明并出具证明材料，如您未能提供相反证据或逾期未反馈的，百度智能云有权根据情况采取相应的处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删除质疑/被投诉的信息/程序，或暂停或终止服务等。

4.5如百度智能云自行发现您有违反本协议或有违法、违规行为，或百度智能云接到国家机关或相关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省通信管理局等）通知要求对您采取相应措施，或上述国家机关或相关机构已经对您采取法律措施，或百度智能云收到第三方权利人对于您的主张时，百度智能云有权在通知您后暂停本协议项下的服务或直接采取一切百度智能云认为必要的措施（如终止提供服务）减轻对百度智能云的不利影响，待上述机关查清问题处理完毕止再继续履行协议，或者随时提出终止协议，百度智能云不对因此给您造成的损失负责。如因前述原因给百度智能云造成相关损失，则该损失全部由您承担。

## 五、用户数据

5.1 您通过百度智能云提供的服务，加工、存储、上传、下载、分发以及通过其他方式处理的数据，为您的用户业务数据，您享有自主管理权。

5.2 您应对自己的用户业务数据的来源及内容负责，因您的用户业务数据内容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国家政策而造成的全部结果及责任由您自行承担。

5.3 如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百度智能云在您选定的百度智能云数据中心存储您的用户业务数据，百度智能云应恪守对用户的安全承诺，根据适用的法律保护用户存储在百度智能云数据中心的数据。

5.4 就用户业务数据，百度智能云作为云服务提供商，应严格执行您的指示，除在如下情形下，百度智能云不对您的用户业务数据进行任何非授权的使用或披露：

5.4.1 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或根据政府监管部门监管、安全合规、审计或取证调查等原因，百度智能云必须向第三方或者行政、司法等机构披露的；

5.5 在前述6.4.1情况下，要求百度智能云一并披露的可能还会有服务关键组件的运行日志、您或百度智能云的操作记录和基于您使用百度智能云服务而产生的用户的咨询记录、报障记录等相关信息。百度智能云严格按照法律规定配合披露，在法律允许且商业可行的情境下，百度智能云将及时反馈您签署法定披露要求。

5.6 您有权自行对用户业务数据进行删除、更改等操作。

5.7 当服务期届满、服务提前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其他原因导致的提前终止等）或您逾期付款时，除法律法规明确约定、主管部门要求或双方另有约定外，百度智能云仅在一定的缓冲期（以您所订购的服务适用的专有条款、产品文档、服务说明等所载明的时限为准）内继续存储您的用户业务数据（如有），您应在缓冲期内进行数据备份等保护工作。缓冲期届满，百度智能云将删除您的所有用户业务数据，包括所有缓存或者备份的副本。用户业务数据一经删除，即不可恢复。您理解并同意，因前述情况导致的数据删除，百度智能云没有继续存储或者返还用户业务数据的义务。

## 六、免责条款

6.1 您确认因以下情形造成服务中断或其他影响，不属百度智能云违约，百度智能云无须承担责任：

(1) 因您的源站点故障或您自行进行源站点设置所造成的服务中断；

(2) 因按您要求的配置进行调试，如配置不合理造成的服务中断；

(3) 鉴于计算机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等引起的互联网网络瘫痪事件（不含百度智能云平台自身被黑客、病毒等攻击的情况），您亦认同不属于百度智能云违约；

(4)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服务中断。

6.2百度智能云向您源站点自动获取或由您主动推送的加速内容，您应自行采取备份措施。

6.3免责条款在主协议及本附件终止后仍然有效。

6.4本专项协议中未约定的部分，适用主协议（即《百度智能云线上订购协议》）的约定。